关于继续抓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的通知

为继续抓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打击整治对象

非法社会组织主要有两大类：一是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，以及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，也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；二是未经登记、备案，擅自在境内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等境外非政府组织。

此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整治以下非法社会组织：

（一）利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“军民融合”“精准扶贫”“乡村振兴”“中新（重庆）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”“渝新欧”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的非法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在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网络文化等宣传文化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三）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际”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四）冠以“重庆”“全市”等字样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五）假借国家机关下属机构名义、损害党和政府形象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六）涉及资金量大、参与人数多的非法社会组织；

（七）其他可能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或危及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非法社会组织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全面清理排查。民政部门通过梳理举报投诉、来信来访、大数据平台等多种形式，摸排非法社会组织的种类、数量、活动地域、挑头扛旗人物、非法活动方式和手段，重点排查打着服务“国家战略”旗号开展活动非法社会组织和非法办学、培训等机构，对非法社会组织做到底数清、问题清、对策清、任务清、责任清。公安机关要发挥各部门警种优势，多措并举、广辟渠道，主动收集非法社会组织犯罪线索，加强汇总研判，加大对利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“军民融合”“精准扶贫”“乡村振兴”等国家战略名义骗钱敛财的非法社会组织梳理。

（二）依法严厉打击。民政部门在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摸排基础上，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，对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的，依法予以取缔或劝散；涉嫌无照经营的，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；发现属于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等境外非政府组织的，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社会组织，利用法律武器，重拳出击，高压严打，查清非法组织架构、人员资金走向，固定证据，及时收网，彻底铲除涉嫌行骗敛财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，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分子，坚决打掉其嚣张气焰。

（三）加强分类整治。民政部门要结合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性质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因案施策。对于开展有益活动的，可以积极引导，条件具备的依法予以登记；对于活动较少且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要求其自行解散；对于活动轻微违法的，在法制教育后视情形予以劝散或取缔；对于活动有较大社会危害的，要坚决取缔，依法严惩；对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即时移交公安机关。同时，加强失信联合惩戒，建立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“黑名单”，对其发起成立社会组织以及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进行资格限制，推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，逐步形成不敢违法、不能违法、不想违法的法制环境。公安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，依法从严从重处理；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依法查处；对不构成违法犯罪的，要即时通报登记管理、业务主管部门，采取行政管理手段依法整改取缔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。要结合实际，加强警示宣传，广泛宣传非法社会组织的危害性、甄别方法等内容，提高社会公众的方法意识和监督意识；要全面宣传社会组织有关法规政策，引导全社会学法、守法；要公开曝光非法社会组织名单，有效挤压其生存空间；要抓好专项行动执法宣传，及时邀请媒体对现场执法行动全过程跟踪报道，及时公告查处结果，宣传典型案例，达到“打掉一个，警示一批”的震慑效果，扩大执法行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充分认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性，明确专项行动的主管负责同志、牵头部门和责任人、联系人，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。坚持一盘棋，拧成一股绳，形成“组合拳”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，严格依法开展工作，健全以联合执法检查、非法社会组织信息通报、案件调查配合、法律责任追究为重点的协调机制，定期进行会商，及时交流工作情况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认真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向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，提高公众防范意识，加强舆情监测，强化媒体责任，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，常抓不懈。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，对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，建立和完善非法社会组织治理长效机制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，有效发挥协调机制作用，加强常态化管理，巩固工作成效。

（五）信息报送，彰显成果。通过工作简报、动态、通报等形式加强工作情况反映和工作成果报送。